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69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宛芳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733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3031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宛芳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9至12行「將其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世華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游志和』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應補充為「將其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世華帳戶）之提款卡，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LINE暱稱『遺失的520』詐欺集團成員所指定『游志和』之人，再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提款卡密碼」；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黃宛芳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被害人匯款帳戶明細及車手提領時間一覽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書面告誡」、「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及調解結果報告書」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01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
02 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03 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
04 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前段亦有明定。又行為後法律有變
05 更，致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者，除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
06 題，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因與罪刑無關，不必為
07 綜合比較外，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
08 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
09 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
10 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並予整體之適用，
11 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

12 2.被告黃宛芳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
13 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4 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
15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16 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17 之刑」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19條，並規定「有第二條各款
18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9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0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21 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另修正前洗錢防
22 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23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23條第
24 3項，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5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
26 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27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28 刑」是新法限縮自白減刑適用之範圍，顯非單純文字修
29 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2條
30 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用，依
31 上開說明，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形而為

01 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02 3.本件被告於偵查中未自白洗錢犯行，至本院始為自白，是
03 無論依新舊法減刑之規定，均不符合自白減刑之要件，惟
04 被告所犯幫助洗錢之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規
05 定，其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依新法之
06 規定，其科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經整
07 體比較結果，應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故依刑法
08 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論處。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10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
11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至公訴意旨認
12 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13 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論處云云，為本院所不採，併予指
14 明。

15 (三)被告以一交付本案國泰世華銀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
16 侵害告訴人丁氏翠之財產法益，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
17 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
18 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19 (四)刑之加重、減輕：

20 1.被告前於112年間，因詐欺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
21 12年度投簡字第24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於11
22 2年9月2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23 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證，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
24 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就被告上開
25 構成累犯之前提事實，檢察官已於起訴書具體指明，並就
26 被告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事項，予以主張並具體指出
27 證明方法，核與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互一
28 致；本院審酌被告論以累犯之前科與本案之犯罪類型、罪
29 質與社會侵害程度高度重疊，其經歷刑罰之執行卻仍未心
30 生警惕，再度觸犯本罪，顯見前案刑罰之執行成效不彰，
31 其主觀上具特別之惡性及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是綜核

01 全案情節，認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並不致使被告所
02 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對其人身自由亦不生過
03 苛之侵害，無違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故依司法
04 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刑法第47條第1項
05 規定，加重其刑。

06 2. 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
07 犯，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其
08 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09 (五) 爰審酌被告明知目前社會以各種方式詐財之惡質歪風猖
10 獗，令人防不勝防，詐財者多借用人頭帳戶致使警方追緝
11 困難，詐欺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率爾提供自己
12 申設之金融帳戶資料，造成告訴人之財產損失，破壞社會
13 治安及有礙金融交易秩序，亦助長犯罪歪風，並增加追緝
14 犯罪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終能於本院審理
15 中坦承犯行，且業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願分期賠償告訴
16 人新臺幣（下同）150,000元等情，有調解結果報告書、
17 本院調解程序筆錄（本院卷第49至52頁）存卷可考，堪認
18 被告犯後確已積極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態度尚稱良好，
19 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與目的、犯罪手段、前科素行、告訴
20 人之損失，暨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經濟與家
21 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
22 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3 三、沒收部分：

24 (一) 本案尚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
25 成員，而獲有任何對價或利益，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犯
26 罪所得。

27 (二) 又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
28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
29 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
30 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
31 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

01 定。又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
02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3 否，沒收之。經查，告訴人匯入本案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
04 款項，業已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或全數轉匯至其他帳
05 戶，是該等洗錢之財物非屬被告所有或在其實際掌控中，
06 難認被告對上開洗錢之財物具事實上處分權限，若予以宣
07 告沒收，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
08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2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3 議庭。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5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路逸涵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9 書記官 黃于娟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4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7 刑法第339條第1項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0 金。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2 （幫助犯及其處罰）
0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4 亦同。
0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